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御華

即 債權人

吳韋震

吳宇陞

特別代理人 陳健君

相 對 人 陳永誼

○ ○○○ 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家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家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。現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為此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本院115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民事裁定、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家全字第1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之裁定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
02 1項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